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1 月 10 日

總目 80—司法機構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由於司法機構小額錢債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所審理錢債的限額由 15,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以致工作量日益增加。現行的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下稱「審裁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人手編制不足以應付有關工作。

建議

2. 司法機構政務長建議在審裁處開設一個審裁官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贊同這項建議。

理由

審裁處的工作量

3. 審裁處自 1994 年進行上一次編制檢討以來，工作量不斷增加。近期經濟逆轉，導致提交審裁處的申索案件大幅上升，1998 年的案件數目已增至 54 613 宗，與 1994 年所錄得的 41 455 宗比較，增幅達 32%。此外，申索總額亦由 1994 年的 2 億 1,620 萬元增至 1998 年的 2 億 9,900 萬元，增幅達 38%。

4. 司法機構政務長根據 1999 年 1 月至 8 月的八個月期間所錄得的實際案件數目，推算 1999 年全年的案件總數將達 55 935 宗，較 1998 年的案件總數增加 2.4%。審裁處在 1994 至 1999 年的案件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1。

5. 為了應付近年激增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已實施下述措施，以提高審裁處的工作效率—

- (a) 把有關案件的第二次聆訊時間，由下午二時提前至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以便善用法庭的時間和加快進行聆訊或審訊；以及
- (b) 向市民派發資料單張，詳述審裁處的常規和程序，以期使用者能更熟識審裁處的程序，使聆訊得以更順利進行，從而節省法庭的時間。

然而，近期一項法例修訂卻為審裁處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即使已有上述改善措施，仍未足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

6. 《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制定後，審裁處所審理錢債的限額已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起由 15,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增幅超過三倍。此外，由於申索人只須支付相當低廉的費用，便可在審裁處進行訴訟(因為在審裁處是無須聘用法律代表的，這可使更多申索人採用這個訴訟途徑)，所以審裁處已成為申索人首選的訴訟場地。因此，司法機構預計該條例會令提交審裁處的申索案件數目顯著增加。

7. 根據區域法院在 1997 和 1998 年所處理涉及金額由 15,001 元至 50,000 元的申索案件數目，司法機構政務長預期，審裁處所審理錢債的限額獲提高後，每年約有 10 000 宗案件會由區域法院轉往審裁處審理。此外，還有其他「潛在需求」的案件—即申索人因審裁處涉及的法律費用較低而提交的案件。司法機構政務長估計，這類案件佔現有案件數目的 10%，即每年 5 500 宗。按此推算，審裁處因所審理錢

債的限額獲得提高而導致每年需處理的案件將增加達 15 500 宗。

建議增設一個審裁官常額職位

8. 鑑於預計每年要審理的案件達 70 500 宗(即現有的 55 000 宗加上預計增加的 15 500 宗)，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即使審裁處已實施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也無法按《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14(1)(a)條的規定，安排案件在提交後 60 天的法定限期內進行聆訊。

9. 另一方面，儘管在提高審裁處所審理錢債的限額後，估計每年會有 10 000 宗案件由區域法院轉移至審裁處審理，但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把區域法院的司法資源調配至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一旦通過，預料區域法院須處理的案件數量亦將會增加。該條例草案已在 1999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該草案建議擴大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並把所審理案件涉及的金額上限由 120,000 元提高至 600,000 元，增幅達五倍。因此，該草案將會令區域法院的案件數量增加。

10. 基於上述原因，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須擴大審裁處的編制，最少增設一個全職審裁官職位，使審裁處能夠應付預期每年 70 500 宗案件，並能符合案件必須在提交後 60 天內聆訊的法定要求。因此，司法機構政務長建議增設一個審裁官職位。擬設的審裁官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至於這個擬設職位在司法機構中的位置，詳見附件 3 的組織圖。

附件 2
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一

	元	職位數目
新設常額職位	1,213,200	1

12.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932,900 元。

13. 此外，實施這項建議須開設三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高級二等司法書記職位和兩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支援新設的審裁官職位。開設上述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以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849,840 元和 1,332,732 元。

14. 我們已在 1999-2000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15. 小額錢債審裁處在 1976 年成立，旨在提供一個迅速、非正規和廉宜的審裁途徑，解決小額民事申索。審裁官是在雙方均沒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下審理案件。審裁處在 1994 年開設一個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出任人員負責統領審裁處，並刪除一個審裁官常額職位，以作抵銷。從那時開始，審裁官的編制一直維持不變。主任審裁官除擔任審裁處的統領外，亦須以審裁官身分，在庭上審理案件。目前審裁處設有一個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職位和六個審裁官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6.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審裁處因所審理錢債的限額提高而引致工作量增加後，支持在審裁處開設一個審裁官常額職位。該局並認為建議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17.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有關建議是恰當的。

司法機構

1999 年 11 月

小額錢債審裁處所審理案件的數目(1994 至 1999 年期間)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1 月至 8 月	全年 (推算)
(1) 集體申索 (註 1)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24 491 宗	25 419 宗	38 286 宗	24 666 宗	36 999 宗 (註 4)
(2) 個人申索 (註 2)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17 445 宗	13 777 宗	16 327 宗	12 624 宗	18 936 宗 (註 4)
提交申索的總數 (與前一年比較的加幅/ 減幅百分比)	41 455 宗	41 694 宗 (+0.6%)	41 936 宗 (+0.6%)	39 196 宗 (-6%)	54 613 宗 (+39%)	37 290 宗	55 935 宗 (註 4)
申索金額總數 (以百萬元計算) (與前一年比較的加幅/ 減幅百分比)	216.2	268.67 (+24%)	256 (-4.7%)	225 (-12%)	299 (+32%)	195.7	293.5 (註 4)

註 1： 集體申索包括拖欠差餉案件、律政司提出的申索案件、欠交服務費和會員費的案件等。

註 2： 個人申索是由個人提交的案件，有別於集體申索，因為此類案件通常比較困難。與集體申索相反，大部分個人申索案件的辯方往往提出抗辯，故審裁官需較多時間精力來處理此類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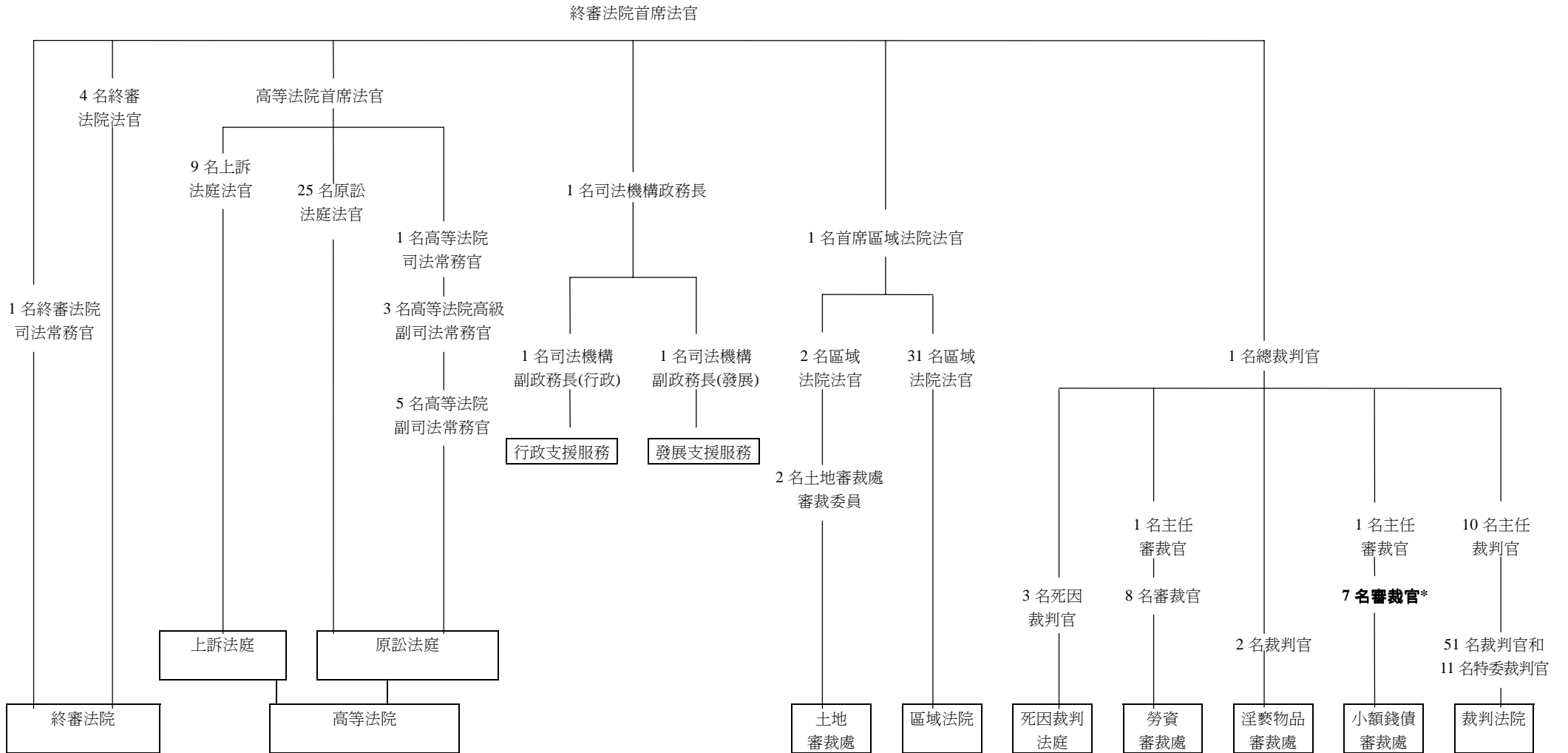
註 3： 當局由 1996 年起才開始記錄有關集體申索和個人申索案件的分項數字。

註 4： 不包括本文件正文第 7 段所指的「潛在需求」案件數目。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職責說明**

1. 以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身分執行司法職務。
2. 負責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管理工作。
3. 在有需要時協助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檢討涉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法例和程序。

司法機構組織圖



說明

* 包括建議增設的 1 個審裁官常額職位

